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6月由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分两期于两年内缴足。根据公司2015年5月25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将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50,000元。原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151,311,836.49元，按1:0.297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05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06,261,836.49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0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6,800,000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6,800,000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2388号，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662489431Y。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

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
-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采用召开员工大会等形式，使员工清晰了解管理层理念；同时还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员工日常考核与奖惩机制，汇总员工日常考核结果，奖惩并施。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一线员工培训制度》、《总经办一线员工培训手册》、《假期管理制度》、《用工工时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事管理与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公司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针对不同的职位做相应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且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且都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层对公司质量体系控制给予高度重视；承担非经常的经营风险、采用会计政策态度保守、决策明主；

对待财务报表态度实事求是；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对于重大内部控制和会计事项会征询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公司坚持“及时沟通、高效响应”的服务理念，“不接受不良、不制造不良、不流出不良”的质量理念，“人才永远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的人才理念和“我们的思想可以碰撞、我们的行动必须一致”的管理理念，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专业的、最值得信赖和最优秀的装饰件设计、开发与制造企业。

（5）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自身特点设置市场营销部、项目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质量部、物流部、采购部、总经办、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包括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管理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

和完成日期。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应当与业务流程相适应。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传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

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类制度》、《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说明书》、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印章、票证的管理；财务审批制度；现金存取、库存管理；银行账户对账、管理等，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2、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规定，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

3、公司制定了《工厂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办法》、《供应商管控办法》、《采购部报价管理程序》、《财务管理制度-应付款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

原材料供应的稳定。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财务经理及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4、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管理类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付款。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实行使用人和部门共同管理的办法，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5、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对投资的收益风险进行详细的分析，投资项目进行谨慎选择。

6、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制定了《客户相关过程管理程序》、《订单交付流程》、《产品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客户投诉处理流程》、《逾期贷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在销售定价，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审批、签订，赊销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货物销售退回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7、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类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8、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9、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10、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四、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还将根据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行力，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